##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 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市（州）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2025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进一步提升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信息化为支撑，通过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优化服务等措施，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等事项高效联办，让外国人在甘工作更便捷、更舒心，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

（一）甘肃省科技厅​

建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参加的外国人来华工作“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协调，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的方案制定、主题上线、优化提升等工作任务的落实。加强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牵头制定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便利措施，为外国人在甘工作生活提供便利。建立健全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对各部门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政策指导和服务，负责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的签发、变更、延期和注销等业务。​

（二）甘肃省人社厅​

1.加强与省科技厅的沟通协调，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负责其他外国人员（C类）来华工作许可的签发、变更、延期和注销等业务。

2.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工作。加强与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为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依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信息，为社会保险登记提供数据支持。

3.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工作。组织在我省工作超过6个月的外国人进行职称申报条件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指导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开展职称评价和认定工作。

（三）甘肃省公安厅​

指导市（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做好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工作。与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信息，指导市（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三、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

用人单位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选择“外国人来华工作”主题，根据办事需要选择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必选事项）、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等服务。

（二）快速审批

省科技厅和省人社厅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电子版），办理社保登记手续和职称申报条件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充或更正；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证件领取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获批后，将自动加载到社保卡。外国人入境后，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工作许可证号码或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实人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申请人凭电子社保卡，线下向市（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必选事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审核确认申请人为外国国籍，必要时通知申请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面谈。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的，可依法不予签发工作类居留证件。符合条件、标准的，签发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凭《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前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通过委托代领、邮寄等方式送达。

（四）结果反馈

省人社厅将社会保险登记和职称申报条件审核结果反馈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用户空间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

各部门要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建立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指导市（州）开展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后期优化提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信息共享​

强化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办事群众少跑路。为涉外单位和外国人办理业务提供便利服务。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外国人个人信息安全。

（三）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的政策措施和办理流程，提高社会知晓度。加强对各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建立评估机制​

建立外国人来华工作“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评估机制，定期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用人单位和外国人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通过实施本工作方案，我省将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外国人在甘工作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吸引更多优秀外国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甘肃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事指南

2.甘肃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1

甘肃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事指南

|  |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
| 部门 | 甘肃省科技厅 | 联办机构 |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法定办结时限 | 9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咨询投诉方式 | 电话：0931-12345 |
| 联办效能 |
| 单办件办理时间 | 90个工作日 | 一事联办办理时间 | 15个工作日 |
| 单办件跑动次数 | 2次 | 一事联办跑动次数 | 1次 |
| 单办件递交材料 | 20份材料 | 一事联办递交材料 | 15份 |
| 单办件办理环节 | 4个环节 | 一事联办办理环节 | 2个环节 |
| 基本信息 |
| 到场次数 | 1次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 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必选事项）时，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将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审核确认申请人为外国国籍，必要时通知申请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面谈。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行使层级 | 省、市 | 事项审查类型 | 并联办理 |
| 适用对象说明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委托部门 | 无 |
| 涉及的内容 |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包含4个事项，分别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办理。 |
| 联办机构 | 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 | 网办深度（等级） | 一个环节需线下办理 |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无 |
| 受理条件 |
|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二）申请人基本条件1.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申报材料 |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纸质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下载 | 纸质材料规格 | 填报须知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系统自动生成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工作资历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体检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 无 |
|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 无 |
|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 系统自动生成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首次参保信息采集表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永久居住证或工作许可证信息（社保卡） | 系统自动生成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 无 |
| 单位推荐报告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电子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外国人在华工作单位的证明函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 | 1 | 必要 | 无 | A4 | 无 |
| 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纸质 | 1 | 必要 | 无 |  | 无 |
| 法定依据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 颁发机关 | 国务院 |
| 实施日期 | 2013年７月１日 |
| 条款内容 | 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
|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 颁发机关 | 国务院、人社部 |
| 实施日期 | 2011年10月15日 |
| 条款内容 | 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 | 法律法规名称 |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
| 颁发机关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 实施日期 | 2016年11月1日 |
| 条款内容 | 第四条第十一款规定，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
|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办理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 颁发机关 | 国务院 |
| 实施日期 | 2013年7月1日 |
| 条款内容 | 第四条规定，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
| 常见问题 |
|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的办理流程？ |
| 1.外国人来甘肃工作前，首先需要在线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科技厅（及兰州市科技局）、省人社厅审批。2.线下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线下审批。3.根据用人单位和外国人的实际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申报条件审核。 |
|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办理所需材料？ |
| 工作许可：申请表、工作资历证明、学位（学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免冠照片。社保登记：登记表、社保卡、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首次参保信息采集表。职称申报条件审核：永久居住证或工作许可证信息（社保卡）、聘用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中文合同、任命书）、单位推荐报告。工作类居留证件：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照片、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明、外国人在华工作单位的证明函件、身体健康证明。 |

附件2

甘肃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开始

政务服务中心

甘肃政务服务网

/甘快办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线下综窗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领社保卡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

流程结束